

**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一百零七學年第二學期
集集兒童—電子校刊徵文辦法**

壹、徵文旨意：

- 一、增進兒童創作、發表、欣賞和學習的基本能力。
- 二、搭建教師教學研究心得發表的經驗交流平台。
- 三、作為親師生觀念溝通，情感交流的橋樑。

貳、邀稿對象：全體小朋友、教職員工、家長、校友及退職職之夥伴等。

參、徵稿類別及錄取方式：

一、學生作品：

(一)不限主題—校刊徵文之班級徵稿作品

1. 各班級導師自訂主題進行文章創作。
2. 自備電子檔稿件，請存檔於 Z:\教務組\教務_第2次校刊徵文，亦可使用電腦教室(或班級)電腦，存檔於 X:\胡師\教務_第2次校刊徵文。
3. 由各班導師評選後，挑選出 4—6 份優秀作品。作品至少分成 2 個題目，中年級約 400 字，高年級約 600 字，兒童詩不受此限制。
4. 作品電子檔規格如下：
 - (1)格式：A4 直式橫打，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 - (2)檔名：「班級-姓名-題名」，例如：六甲王大明-牽埕遊記。
5. 每次徵文時，請各班提供二至四張照片，以供發表。

二、成人作品：

(一)珍重再見—歡迎全校同仁發表對畢業生的祝福與期許。

肆、邀稿期限：108 年 5 月 15 日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經錄取刊登者，教師由學校提供禮券以資鼓勵，學生則登記榮譽點數，標準如下。

- 一、學生：各班前三名與佳作可獲得榮譽點數 5 點。
- 二、老師：每人每篇作品酌發圖書禮券 50—100 元，最高壹佰元為限。行政宣導文宣恕不予獎勵。

陸、經入選刊登之作品，作者應同意提供本校因編輯需要之著作使用權，惟如因抄襲複製等不法責任，其一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柒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：

教師兼 胡胡欽

主任：

教師兼 黃雅蘭

校長：

集集區 許建密